

关于吉县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“三个责任”的公示

根据省水利厅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“三个责任”要求，为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责任体系建设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吉县千人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“三个责任”公示如下：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东城集中供水工程 **供水水源:** 狮子河泉水、于里沟泉水、东城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300m³/日 **供水范围:** 壶口镇东城、柏东、社堤、雷家庄、沟南、太和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壶口镇人民政府 **镇长:** 王吉亮 **联系电话:** 18903473311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**局长:** 李彦宗 **联系电话:**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东城水管站 **站长:** 白玉柱 **联系电话:** 13934672280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柏山寺集中供水工程 **供水水源:** 宜秋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750m³/日 **供水范围:** 柏山寺乡（西头除外），中垛乡柳沟、南光部分村，吉昌镇朔里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**乡长:** 李哲 **联系电话:** 18735781555

中垛乡人民政府 乡长: 党源 **联系电话:** 13593529372

吉昌镇人民政府 镇长: 陈静 **联系电话:** 15235709955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**局长:** 李彦宗 **联系电话:**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柏山寺水管站 **站长:** 张建国 **联系电话:** 13008025985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城北垣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上东村沟井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400m³/日

供水范围:吉昌镇上东村、山阳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保障正常供水,落实相应人员,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吉昌镇人民政府

镇长:陈静 联系电话:15235709955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吉县水利局

局长:李彦宗 联系电话: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吉县水利局兰村供水站

站长:陈国明 联系电话:1399477129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留村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留村沟泉水、岭上坡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200m³/日

供水范围:壶口镇留村、存心、中市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保障正常供水,落实相应人员,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壶口镇人民政府

镇长:王吉亮 联系电话:18903473311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吉县水利局

局长:李彦宗 联系电话: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吉县水利局文城水管站

站长:强小平 联系电话:13753723352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壶口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壶口井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200m³/日

供水范围:壶口镇七郎窝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保障正常供水,落实相应人员,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壶口镇人民政府

镇长:王吉亮 联系电话:18903473311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吉县水利局

局长:李彦宗 联系电话: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吉县水利局壶口水管站

站长:刘元辉 联系电话:13133173000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兰村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兰村沟井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120m³/日

供水范围: 吉昌镇兰村（白河村除外）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吉昌镇人民政府

镇长: 陈 静 联系电话: 15235709955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兰村供水站

站长: 陈国明 联系电话: 1399477129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东城西垣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姚家岭沟泉水、高楼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2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壶口镇山头、真村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壶口镇人民政府

镇长: 王吉亮 联系电话: 18903473311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东城南水管站

站长: 白玉柱 联系电话: 13934672280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谢悉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谢悉沟井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3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吉昌镇谢悉、尖角、桐腰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吉昌镇人民政府

镇长: 陈 静 联系电话: 15235709955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

队长: 冯立成 联系电话: 1393579309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文城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文城河泉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250m³/日 供水范围: 文城乡南村、文城、大圪塔、柏树、古贤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文城乡人民政府 乡 长: 薛文娟 联系电话: 13994771386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 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文城水管站 站 长: 强小平 联系电话: 13753723353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永固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永固沟泉水、上帖沟井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300m³/日 供水范围: 中垛乡永固, 柏山寺乡西头, 吉昌镇兰古庄、两满池、烟里、麦原、中咀、结子院、并圪塔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中垛乡人民政府 乡 长: 党 源 联系电话: 13593529372
吉昌镇人民政府 镇 长: 陈 静 联系电话: 15235709955
柏山寺乡人民政府 乡 长: 李 哲 联系电话: 18735781555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 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永固水管站 站 长: 孙安中 联系电话: 13700582155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窑渠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窑渠井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100m³/日 供水范围: 屯里镇窑渠、县底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屯里镇人民政府 镇 长: 樊亚东 联系电话: 13663578304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 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屯里管理站 站 长: 赵保平 联系电话: 1393576221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太度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太度沟泉水、太度井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1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屯里镇太度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屯里镇人民政府

镇长: 樊亚东

联系电话: 13663578304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

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屯里管理站

站长: 赵保平

联系电话: 1393576221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中壕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弋家岭沟泉水、腰西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7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中壕乡三壕、柏房、白额、南坪、中壕、安坪、南光和马连滩部分村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中壕乡人民政府

乡长: 党源

联系电话: 13593529372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

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中壕水管站

站长: 赵国宾

联系电话: 18434826777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屯里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屯里井水、北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2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屯里镇屯里、桑峨、庄子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, 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, 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, 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, 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, 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, 保障正常供水, 落实相应人员, 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屯里镇人民政府

镇长: 樊亚东

联系电话: 13663578304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长: 李彦宗

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屯里管理站

站长: 赵保平

联系电话: 1393576221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五龙宫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五龙宫井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100m³/日 供水范围: 屯里镇五龙宫（四十亩坪除外）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屯里镇人民政府 镇长: 樊亚东 联系电话: 13663578304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屯里管理站 站长: 赵保平 联系电话: 1393576221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王家垣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处鹤沟泉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200m³/日 供水范围: 文城乡王家垣、午生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文城乡人民政府 乡长: 薛文娟 联系电话: 13994771386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文城水管站 站长: 强小平 联系电话: 13753723352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兰家河集中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: 川庄井水
设计日供水能力: 200m³/日 供水范围: 车城乡兰家河、川庄、车城口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车城乡人民政府 乡长: 袁增良 联系电话: 18903577722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 局长: 李彦宗 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 队长: 冯立成 联系电话: 1393579309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 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

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公示牌

供水工程名称: 东赵村集中供水工程

供水水源: 赵村沟泉水

设计日供水能力: 300m³/日

供水范围: 车城乡东赵村、桃村

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

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、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，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。

供水单位履行运行管理责任，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、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正常供水，落实相应人员，作好水源巡查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水质检测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人: 车城乡人民政府

乡 长: 袁增良

联系电话: 18903577722

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人: 吉县水利局

局 长: 李彦宗

联系电话: 18434838111

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: 吉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

队 长: 冯立成

联系电话: 13935793098

提供优良水质助力乡村振兴

保障饮水安全促进农村发展